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监事刘明清持有公司股份 1,22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149%；公司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公司股份 1,04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201%。

上述股份（除公司监事刘明清持有的 6,000 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监事刘明清持有的 6,0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由二级市场购入。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刘明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07,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537%；周宇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60,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30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以上董监高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刘明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7,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37%；周宇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9,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300%。刘明清和周宇超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明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9,700	0.6149%	IPO 前取得：1,223,7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 股
周宇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0,100	0.5201%	IPO 前取得：1,040,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明清	307,425	0.1537%	2021/11/1 ~ 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58.90-70.00	19,784,931.60	已完成	922,275	0.4611%
周宇超	259,957	0.1300%	2021/11/2 ~ 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56.00-70.90	17,026,011.93	已完成	780,143	0.39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或“公司”）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48%，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 0.27%，累计偏离上证指数为 21.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没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最近三个交易日公司累计换手率为 106.11%，平均换手率为 35.37%，明显高于前期水平。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前三季度业绩下滑的风险：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28,604.2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06,898.8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羽鸡鸡肉调理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涨幅偏离值较高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106.11%，平均换手率为 35.37%，明显高于前期水平。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28,604.2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06,898.8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3.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准则方法对基金投资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及计量。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6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CMOC Brasil Minera??o、Ind ústria e Participa??es Ltda.（以下简称“CMOC Brasil”）。

● 本次公司拟为 CMOC Brasil 担保金额为本金不超过 6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向 CMOC Brasil 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授权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或等值外币）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购项目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CMOC Brasil

2、注册地点：巴西

3、注册日期：2016 年 9 月 5 日

4、股权结构：间接全资子公司

5、主营业务：铌、磷相关产品

6、2020 年度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按当时汇率折算）：

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45,101.85	1,170,299.16
负债总额	590,373.90	585,615.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7,950.05	0
流动负债总额	132,492.85	82,551.12
净资产	554,727.95	584,683.9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至 9 月
营业收入	450,730.07	370,863.66
净利润	36,424.36	33,415.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 6 亿美元；

3、担保期限：2029 年 3 月 31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CMOC Brasil 向境内或境外银行申请金额为本金不超过六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的贷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控股 100%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CMOC Brasil 向境内或境外银行申请金额为本金不超过六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的贷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控股 100%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3757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1.21 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 270.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88%。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等有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计量。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产管理产品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2020 年 12 月 30 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以下简称《通知》），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可以推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依据上述《通知》要求，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可能会对产品净值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我司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因客服系统升级，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 12:00 至 17:00 期间暂停客服电话（4006788533/4006788999/ 0755-82353668）服务。投资者如有需要可通过本公司官方微信（微信号：penghuajijin）、官网（www.phfund.com.cn）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1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等有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计量。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89.3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安井食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7、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

9、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0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22.32 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0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07.75 亿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公司 229 名激励对象绩效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登记，因此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届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即本次可解除 22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54.00	16.20	30%
2	梁晨	董事会秘书	15.00	4.50	30%
3	唐奕	财务总监	15.00	4.5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生产、技术、营销骨干(226 人)			547.00	164.10	30%
合计			631.00	189.3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89.3 万股。

3、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5,000.00	-1,893,000.00	2,042,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489,360.00	1,893,000.00	242,382,360.00
总计	244,424,360.00	0	244,424,36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资产管理产品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执行。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如国家有最新规定的，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后）

上市公司名称：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37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合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合诚工程